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赵永清先生、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分别详见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截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赵永清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赵永清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赵永清先生的通知,赵永清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0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装置的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装置近日打通全部流程,生产出合格产品。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项目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告:2022-044)。

环氧丙烷项目以公司丙烷脱氢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主要原料,利用双氧水直接氧化法生产工艺,建设30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90万吨/年双氧水装置,并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投资金额35.30亿元。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作为公司重要的延链工程,以自有丙烷脱氢装置生产的丙烯、氢气为原料,能够实现原料、能源的直接供应,为企业“铸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开发上的又一举措,加强了装置间循环物料和热能的综合利用,可实现产业链条上下游延伸,进一步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公司整体产业链水平和竞争力。

鉴于相关产品的市场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品和原料的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4-067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56,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59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目前,上述3,556,0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23名调整为319名,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31.7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7名调整为90名,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6万份。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98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5)。为进一步提升业绩说明会的关注度和影响力,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周五)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二、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独立董事卢建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郭毅先生;总会计师程欣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周五)15:00-17:00通过价值在线(https://eseb.cn/1haX9SXAmS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业绩说明会微信小程序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玄武区苏园路6号江苏软件园2幢会议。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耀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222,66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1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2,730,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59,933,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59,933,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59,933,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5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122,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6%;反对47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弃权70,9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92,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9%;反对47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7%;弃权70,9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

表决结果: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2.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259,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0%;反对338,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1%;弃权66,4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2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9%;反对338,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2%;弃权66,4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表决结果: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李刚和王琦两位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4年9月13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2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及内部公告栏张贴;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核查;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96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9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

综合考虑投资者意愿、二级市场环境、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的内在价值提振等多方面因素,为实现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董事会拟调整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拟将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由“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调整为“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10月13日”。自2024年10月14日开始,若“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顺应监管形势,实现资源集中管理,推进总部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公司职业化、国际化、创新化人才引进进程,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公司产业链整体布局的要求,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恒逸瀚霖25%股权,收购总价款参照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确定25%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31,500万元执行,恒逸石化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恒逸集团承诺:标的公司的资质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不存在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恒逸瀚霖是公司子公司恒逸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恒逸瀚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中恒逸有限认缴金额95,000万元,占恒逸瀚霖注册资本的75%;恒逸集团认缴金额30,000万元,占恒逸瀚霖注册资本的25%。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同时为恒逸瀚霖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长邱奕博先生、董事方贤水先生、董事倪德锋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4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97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9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顺应监管形势,实现资源集中管理,推进总部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公司职业化、国际化、创新化人才引进进程,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公司产业链整体布局的要求,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恒逸瀚霖25%股权,收购总价款参照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确定25%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31,500万元执行,恒逸石化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恒逸集团承诺:标的公司的资质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不存在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恒逸瀚霖25%股权。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同时为恒逸瀚霖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由于公司监事金丹文女士同时任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金丹文女士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98
证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将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由“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调整为“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10月13日”。自2024年10月14日开始,若“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二、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期限的具体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年5月9日,鉴于“恒逸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在恒逸转债于2024年5月9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的六个月(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综合考虑投资者意愿、二级市场环境、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的内在价值提振等多方面因素,为实现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董事会拟调整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将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由“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调整为“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10月13日”。自2024年10月14日开始,若“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次调整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期限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99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概述:为顺应监管形势,实现资源集中管理,推进总部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公司职业化、国际化、创新化人才引进进程,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公司产业链整体布局的要求,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持有的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瀚霖”)25%股权。收购总价款参照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确定25%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31,500万元执行,恒逸石化以现金方式支付。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同时为恒逸瀚霖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交易情况

为顺应监管形势,实现资源集中管理,推进总部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公司职业化、国际化、创新化人才引进进程,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公司产业链整体布局的要求,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恒逸瀚霖25%股权。收购总价款参照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确定25%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31,500万元执行,恒逸石化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恒逸集团承诺:标的公司的资质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不存在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恒逸瀚霖是公司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恒逸瀚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中恒逸有限认缴金额90,000万元,占恒逸瀚霖注册资本的75%;恒逸集团认缴金额30,000万元,占恒逸瀚霖注册资本的25%。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同时为恒逸瀚霖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4、注册资本:5,180万元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00.46 | 27.04% |
| 2 | 邱建林 | 1,356.58 | 26.19% |
| 3 | 邱奕博 | 1,356.58 | 26.19% |
| 4 | 方贤水 | 405.49 | 7.83% |
| 5 | 邱利荣 | 203.98 | 3.94% |
| 6 | 周玲娟 | 73.43 | 1.42% |
| 7 | 徐力方 | 73.43 | 1.42% |
| 8 | 方柏根 | 73.43 | 1.42% |
| 9 | 俞兆兴 | 73.43 | 1.42% |
| 10 | 邱杏娟 | 73.43 | 1.42% |
| 11 | 潘伟敏 | 48.96 | 0.95% |
| 12 | 项三龙 | 40.80 | 0.79% |
| 合计 | | 5,180.00 | 100.00% |

10、经查询,恒逸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恒逸集团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恒逸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项目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 (未经审计) | (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13,564,873.64 | 13,362,875.72 |
| 负债总额 | 10,106,467.31 | 9,924,371.04 |
| 所有者权益 | 3,458,406.33 | 3,438,504.67 |
| 应收账款 | 775,463.27 | 802,335.74 |
| 主要项目 | 2024年1月—6月 | 2023年1月—12月 |
| | (未经审计) |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496,142.57 | 15,325,412.42 |
| 营业利润 | 52,096.58 | 56,619.29 |
| 净利润 | 44,157.78 | 30,229.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29.91 | 488,663.06 |

(三)关联关系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同时为恒逸瀚霖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恒逸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8月2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J0UKU2A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438室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各投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

| 公司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 90,000 | 75% | 货币 |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25% | 货币 |
| 合计 | 120,000 | 100% | - |

(9)恒逸瀚霖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项目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 (未经审计) | (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106,369.00 | 106,389.58 |
| 负债总额 | 13.53 | 26.98 |
| 所有者权益 | 106,355.47 | 106,362.60 |
| 应收账款 | 0 | 0 |
| 主要项目 | 2024年1月—6月 | 2023年1月—12月 |
| | (未经审计) |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营业利润 | -47.13 | -213.82 |
| 净利润 | -47.13 | -213.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60 | -86.95 |

(10)经查询,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逸集团所持有的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类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

1、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完成后,恒逸石化将通过子公司持有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4、恒逸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恒逸集团持有的恒逸瀚霖25%股权参照标的公司2024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恒逸有限将持有恒逸瀚霖100%股权。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上述转让标的包含截至交割日期间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全部股东权益。

(三)成交金额:本协议下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以截至2024年8月31日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的基础上,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8月31日,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06,341.3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6,044.90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2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500万元。

(四)支付方式:在协议第2.1条约定之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内部股东会通过、标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五)过渡期(指2024年8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安排: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转让方承担。

(六)生效时间: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恒逸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即生效。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2、土地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不涉及交割后的潜在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购买资产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